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阳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 2205-500108-04-05-978917
建设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
验收单位 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阳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行业类别	其它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人民政府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共5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广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智能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的规定，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12月16日在项目区组织召开了广阳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重庆广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重庆智能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人员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质问、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项目建设位置位于广阳镇大佛镇大房组1#、2#矿区。项目业主为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人民政府。工程占地面积为1.38hm²，均为永久占地，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壤修复、植被修复及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79.3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56.85万元。建设工期为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共5个月。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项目区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包括生态修复防治区工程措

施：表土回覆 4272m³、复耕 7071 m²、排水沟（浆砌）125m，排水沟（土质）178m。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1935 m²，植物种植带 2170 株。临时措施：临时覆盖 2000m²。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7 月 25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建设管理局关于广阳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本项目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8hm²。经核定，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8hm²，较批复方案无变化。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由于项目建设期较短，且不存在较大挖填土石方，故本方案报告表未委托三方单位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由建设单位自行监测。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为 32.61%，均达到水土保持要求，表土保护率不计。总体上控制了水土流失及其危害的发生，总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表的编制工作。2022 年 12 月，

编制单位编写完成了《广阳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表》。验收报告结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和使用合理，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基本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电话	备注
组长	付正伟	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付正伟	13996353072	建设单位
	任渝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任渝	1337070467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成员	冉雪梅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冉雪梅	1832382678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赵威	重庆广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威	13996460446	施工单位
	张朝禄	重庆智能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朝禄	13983860859	监理单位